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1,358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5 個，減幅為 17 個。	7,960 萬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8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7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0.7	139.5	138.0 (-1.1%)	135.8 (-1.6%)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2.7%)

宗旨

-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監控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和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外判清盤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權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債務人及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以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和執行有關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 4 破產管理署在二〇〇三年大體上達到所定的服務目標。

- 5 有關管理破產或清盤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99	100	99
申請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				
親臨破產管理署申請	3 小時	100	100	99
郵遞申請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申請	2 小時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破產管理署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 權證明表	30 分鐘	99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索取人須已繳交影印費)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派發債款				
在可派發債款時派發	9 個月內	99	99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內	96	91	95
召開會議	12 星期內	96	96	95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內	88	97	100
召開會議	16 星期內	96	99	100
收回帳面債項後發出收據				
親臨破產管理署收取的個案	15 分鐘	100	100	100
郵遞的個案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外間清盤人按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破產管理署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的要求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付款				
	30 個曆日內	99	99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內	96	98	95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新個案		26 620	26 170	20 000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		5 092	6 511	4 560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902	1 768	1 800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607	1 639	3 080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9 601	22 977	23 200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6 488	22 633	43 000
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個案		390	414	540
有待判決的個案		863	2 035	2 000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		12 466	16 463	14 000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1 200	1 690	1 430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111	116	8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發出的傳票	377	368	370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479	1 348	1 340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31	27	30
人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	25 894	25 787	19 600
人不敷支的個案與新個案的比例(%)	97	99	9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

- 繼續推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和人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繼續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
- 繼續推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因應破產管理署角色和職能顧問研究的建議，修訂破產條例，以便為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的破產個案提供法律機制，並就有關研究的其他建議考慮未來路向；
- 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 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
- 檢討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以及
- 探討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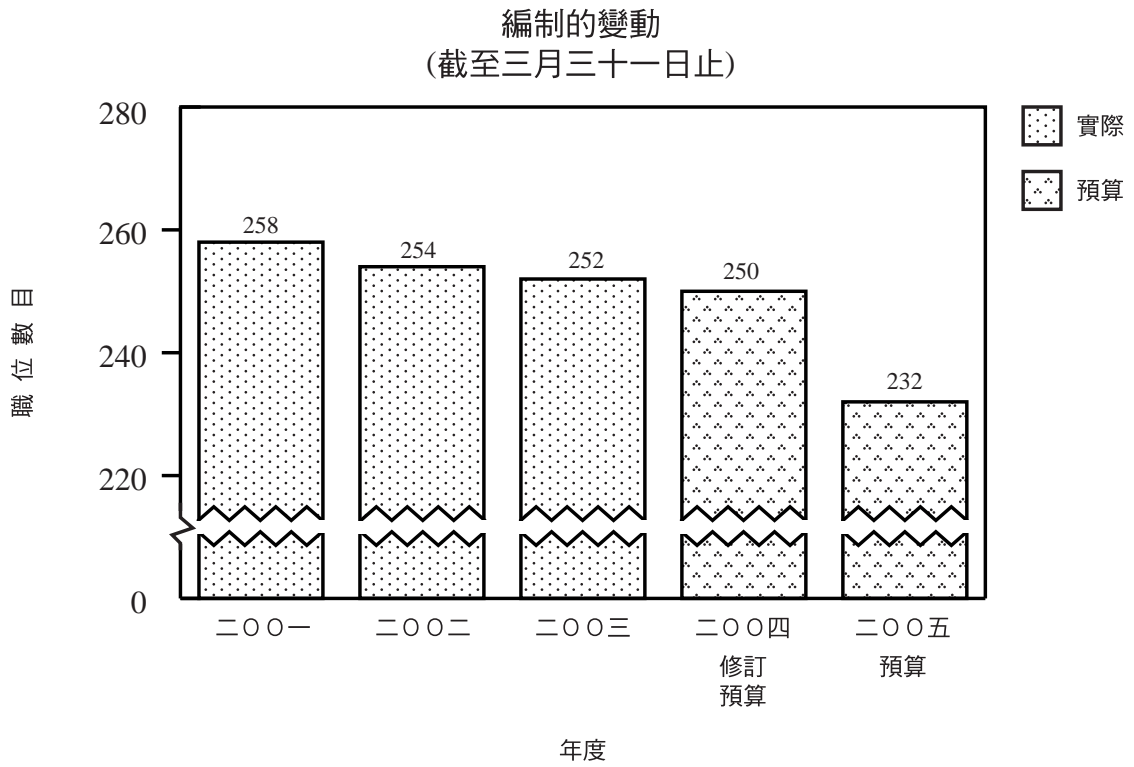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130.7	139.5	138.0 (-1.1%)	135.8 (-1.6%)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2.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0 萬元(1.6%)，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在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的目標下減少部門開支，以及在接近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完結時淨刪減 18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外判更多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及人手變動引致署任津貼開支增加而抵銷。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4,031	132,394	130,115
	薪金	103,413	—	—
	津貼	1,088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4	—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0,283	—	—
	一般部門開支	13,380	—	—
	經常開支總額	128,188	132,394	130,11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472	5,590	5,7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72	5,590	5,700
	經營帳總額	130,660	137,984	135,815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6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6	—	—
	資本帳總額	16	—	—
	開支總額	130,676	137,984	135,815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5,815,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69,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13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0,115,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5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1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9,6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3,413	103,822	100,504	98,076
— 津貼	1,088	1,219	1,316	2,45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4	20	9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41	81	8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0,283	20,596	16,583	20,596
— 一般部門開支	13,380	8,333	13,901	8,911
	<hr/>	<hr/>	<hr/>	<hr/>
	128,188	134,031	132,394	130,115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3-04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3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	10,000	8,590	20	1,390
006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百富勤集團公司 ..	8,536	3,966	2,000	2,570
008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正達集團公司	4,994	2,719	1,775	500
009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明豐集團公司	3,621	161	850	2,610
	總額	<u>27,151</u>	<u>15,436</u>	<u>4,645</u>	<u>7,070</u>